



中港家庭權益會

致：保安局、立法會全體議員

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
日期：2010年4月26日

中港家庭權益會「權益會」(前稱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及「準來港婦女互助組」)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中港夫妻、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孕婦、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「權益會」將就內地居民申請雙程證「一年多次」探親簽注的措施及相關議題，以一個成員的個人境況為綱領，逐一回應保安局在2010年4月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**立法會CB(2)1325/09-10(01)號文件**】，並申述有待落實的訴求。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您們好！我是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的成員，也是一位單親媽媽，每個人都想有一個齊齊整整、幸福美滿的家庭，但天意弄人，不是喪偶，就是因為某些變故而成為單親家庭。

在此情況下，傷害最大的莫過於小朋友。長期分隔兩地及缺乏父、母親的愛護及教導，就會讓小朋友變成自卑和孤僻，更甚的會造成自閉或仇恨的心態。

為了將傷害減到最低，唯有母兼父職，傾注無盡的愛去照顧子女的成長。由於子女在香港就學及生活，做媽媽的因內地公安說沒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，為甚麼？至今未明。

因此只能申請三個月甚至十四天探親來港照顧子女，每次期滿之前要想盡辦法返回內地去辦理新簽注，來回與及等候的日子，短則十五天，長則二十天。辦理新簽注時又不能帶孩子回去，如果帶孩子回去，更簽不到三個月，只能簽一個星期，這比個人旅遊的待遇更差。

如果不帶孩子回去，子女在香港這段期間孤苦無依，半夜夢醒喚媽媽，媽媽在等證期間也是夢牽魂掛，漫漫長夜難入眠，擔心年幼子女的安全，其心之苦有誰明白。如果子女在香港發生安全問題，政府就會扣上一個疏忽照顧的罪名給唯一的監

護人，提心吊膽的日子何時是盡頭。

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立法會聽到個一個消息，由 12 月 25 日起實施一年多次往返的簽注，雖不解長遠之事，但可解燃眉之急。

當我們滿懷希望回內地去辦理新簽注，以為可以簽到一年多次的時候，卻得到一個令人失望的消息，我們單親媽媽沒資格。我們曾經問廣東省出入境管理局何解沒資格，他們說：有丈夫有子女才有資格，父母雙方在內地而子女在港就讀也可以。單親媽媽沒資格。

保安局官員在立法會、在電視、報紙上不是說過，特殊困難家庭可以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嗎？為何政府、保安局言而無信。

單親定庭在港照顧子女實有着急切的需要，何解沒資格？

政府、保安局分明對家庭背景有歧視，歧視港人子女內地媽媽的單親家庭，變成單親家庭已是不幸，給政府，保安局歧視更加不幸，如果不是歧視，何解不一視同仁，讓單親媽媽也可申請一年多次，暫免兩地奔波、骨肉分離之苦。

人心肉做，希望保安局根據實際情況，在港進行單親家庭登記，做個證據。盡快與內地相關機關領導動動嘴皮，讓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人性化，給單親媽媽有較長時間來港照顧子女、教導子女，讓子女健康成長。

最後，謹代表「權益會」全體單親媽媽促請保安局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，以體恤的態度及行使酌情權，容許我們可透過申領單程証來港定居，以徹底解決我們與子女分隔兩地之苦。

家庭團聚，天經地義，構建和諧社會，離不開每個家，趁我們還年輕，來港後仍能為香港出力，我們非常熱愛香港，因為我的子女在此，我的未來生活也在此。

多謝各位！

聯絡人：范妃權女士

通訊處：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 9 號（代轉）

電話：2493 9156（代轉） 傳真：2416 5828（代轉）

社工：陳偉雄 / 曾冠榮（代轉）